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瑩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洋

原告 宇春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育

被告 吉富農綠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8,932元（計算式：5,253,456元+5,037,674元+665,936元部分自民國10年5月18日起至起訴日即112年1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6,480元+703,218元部分自110年5月18日起至起訴日即112年1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1,322元=10,468,93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鄒明家

